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下游养殖屠宰加工业务，更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事项。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4-026。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为更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出让不超过 30%的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或“目标公司”）股权，交易对价拟不超过 16.5 亿元。该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让股权比例不超过 30%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此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与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农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约定按照史记生物 100%股权 55 亿元的估值，以 16.5 亿元的价格向通威农业转让持有的史记生物 30%股权；

史记生物其他股东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邦食品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比例由 49%降低至 1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异忠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RLXWD6H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水产苗种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兽药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生物饲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5,569.00
负债总额	889,057.48
净资产	406,511.52

（三）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10-9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注册资本：6.08 亿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0QF2A87

主营业务：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兽药销售；医药科技研发；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实验室设备销售；畜牧机械制造；食品销售；种猪养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08	51%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6,688	11%
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6,080	10%
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6,080	10%
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5,472	9%
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5,472	9%
合计	60,800	100%

注：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天邦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1,385.25	146,566.08
负债总额	59,164.08	56,135.03
应收款项总额	560.82	3,746.67
净资产	82,221.17	90,431.05
营业收入	125,595.74	63,733.60
营业利润	34,082.13	8,186.09
净利润	34,131.27	8,28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17	4,664.26
资产负债率	41.85%	38.30%

历史沿革：史记生物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初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2020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52,475.20 万元，2022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52,475.20 万元增至 60,800 万元。目前，史记生物为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经查询，史记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史记生物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经过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邦食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史记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2,914.14 万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431.05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520.24 万元，增值额为 460,089.19 万元，增值率为 508.77%。收益法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确定的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1576 号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其他股东涉及的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史记生物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5 亿元，公司本次转让史记生物 30%股权的价格为 16.5 亿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受让方：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方 1：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出让方 2：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出让方 3：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出让方 4：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出让方 5：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为出让方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出让方股权）

（二）本次交易主要条款

1、本次股权转让

出让各方同意按照一定的比例和金额出让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出让价格(亿元)	出让股权比例
1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65	3%
2	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4.95	9%
3	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3.85	7%
4	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4.4	8%
5	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65	3%
合计		16.50	30%

2、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经过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邦食品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2,914.14 万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90,431.05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50,520.24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460,089.19 万元，增值率为 508.77%。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各方基于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后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5 亿元。

3、本次交易和股权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65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亿伍仟万元整），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双方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购买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400,00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4、交割及交割先决条件

4.1 交割

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经书面豁免）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完成所有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 / 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的变更：（i）本次交易，以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ii）经修订公司章程。受让方确认前述所有必要工商变更登记 / 备案手续完成后七（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约定支付完成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确认前述所有必要工商变更登记 / 备案手续完成称为“交割”，完成交割之日称为“交割日”。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当日向受让方书面确认。若受让方未在本第 4.1 条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则受让方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部分丧失其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同时，出让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承接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部分受让方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各方承诺，若受让方违反其交割义务，则出让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承接受让方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而受让方将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签署所需的相关文件。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2 交割的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或延期，在下列条件均已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交割先决条件”）：

（a）受让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b）目标公司及出让方已获得就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的内部、第三方或政府机构的许可、批准或豁免，或者已通知相关第三方，或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办理备案或申报；

（c）相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适当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了本协议，且本协议已生效；

（d）无任何法律、命令或禁令禁止本次交易或使得本次交易不合法；

（e）出让方、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已遵守其项下承诺；

（f）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为免疑义，如上述任一交割先决条件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将自动转为交割后义务而由出让方、目标公司和天邦食品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

各方确认、一方对于交割先决条件的豁免，并不影响该方就该等先决条件所述事项按照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之约定追究其他各方的相关责任之权利。

5、责任与赔偿

对于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下列事项使得非违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以下合称“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a）本协议中所载违约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错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b）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违约方应履行的任何承诺、义务或约定。

对于目标公司任何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的受让方损失，而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在本协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无论相关损失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出让方、目标公司、天邦食品均应连带地赔偿受让方因此承受或发生的损失。

6、协议的终止

如在交割日或之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终止：

（a）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

（b）如果出让方或目标公司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 / 或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受让方书面催告且自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20）天内仍未纠正的，受让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c）如果受让方中的任意一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 / 或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出让方共同书面催告且自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20）天内仍未纠正的，出让方可共同书面通知受让方终止本协议；

当本协议根据约定终止后三（3）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如果出让方未能按时退款，应按照每延期 1 天支付万分之一点五（0.015%）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出让方实际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在满足前述约定的前提下，如目标公司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则双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尽快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将目标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恢复为本次交易前的状态。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邦食品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比例由 49%降低至 19%。本次交易系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 9.5 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409.89	91,138.15	−18.35
营业利润	9,877.08	18,682.31	−47.13
利润总额	10,300.06	18,629.56	−4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0.08	16,605.21	−4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8.10	16,166.47	−4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1.53	−4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9.86%	减少 4.8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35,182.83	224,867.53	4.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3,667.26	174,384.08	5.32
股　本	10,838.34	7,741.67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5	22.53	−24.77

注：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对所得税准则进行了解释“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前发生的使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根据“解释 16 号”，公司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租赁业务）进行追溯调整。

2、以上数据及指标以编制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最终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4,409.89 万元，同比下降 18.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0.08 万元，同比下降 45.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8.10 万元，同比下降 48.92%，基本每股收益为 0.83 元，同比下降 45.75%；报告期末总资产 235,182.83 万元，较期初增长 4.59%；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3,667.26 万元，较期初增长 5.32%。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专注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保持有质量的发展，但在军工行业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受行业用户需求阶梯性降价及军品税制改革多重影响，营业收入和毛利均有所下降。

面对各种形式的调整变化，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推动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微波器件加大研发技术壁垒高的新产品，提升优化老产品，同时积极拓展军民品市场，提升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承办了“第三届中国磁约束聚变能大会暨聚变能活动周”和“新时代核技术发展专题学术会”两次全国性千人级行业学术会议，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均有所增加。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47.13%，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4.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5.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8.9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5.75%。

上述指标变动主要系受行业用户需求阶梯性降价及军品税制改革多重影响，微波器件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 40.00%，主要系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30,966,691 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增加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回购公司 A 股股份金额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二、提议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好推产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王传福先生提议将回购金额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A 股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传福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王传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传福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66,775.94	104,419.33	104,419.33	−36.05
营业利润	−12,143.16	4,328.02	4,328.02	−380.57
利润总额	−12,162.82	4,341.39	4,341.39	−38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6.62	5,570.60	5,588.71	−25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88.07	3,040.52	3,058.64	−42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13	0.1547	0.1552	−22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10.89%	10.92%	减少 17.9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4,320.54	241,777.72	241,784.58	−15.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5,876.46	127,450.94	127,453.08	−9.08
股本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8	2.83	2.83	−8.83

注：1.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使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根据该准则解释的衔接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报告期初及上年同期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6,775.94 万元，同比下降 36.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6.62 万元，同比下降 254.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88.07 万元，同比下降 426.55%。

2、财务状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4,320.54 万元，同比下降 15.4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5,876.46 万元，同比下降 9.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58 元，同比下降 8.8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各项指标下降主要为中小面板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使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滑明显，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存货减值损失增加，部分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造成公司亏损。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围绕主业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同比增加造成净利润减少。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在全球经济下行、地缘政治变化和消费电子需求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下游消费电子各终端应用的需求呈现低迷态势，整个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使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滑明显，产品毛利率下降，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围绕主业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同比增加造成净利润减少，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0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主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与认购对象签署《＜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主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4]2 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程序。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22023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9MW2821 获美国 FDA 快速通道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在研品种 9MW2821 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以下简称“FTD”）用于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for advanced,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以下简称“ESCC”）。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9MW2821 为靶向 Nectin-4 的定向偶联 ADC 新药，为公司利用 ADC 药物开发平台联合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分子发现平台两项平台技术开发的创新品种，是国内企业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亦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在宫颈癌、食管癌适应症披露临床有效性数据的品种。

该品种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偶联技术连接子及优化的 ADC 偶联工艺，实现抗体的定点修饰。9MW2821 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Nectin-4 结合并进入细胞，通过酶解的作用，定向释放细胞毒素，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一）食管癌临床研究进展

截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9MW2821 在 II 期临床 1.25mg/kg 剂量组下，单药治疗并完成至少一次肿评的 30 例晚期食管癌患者的 ORR 和 DCR 分别为 30%和 73.3%，其中 28 例接受过化疗及免疫治疗，该项研究仍在继续入组和评估。除食管癌，公司正在尿路上皮癌（UC）、宫颈癌（CC）等多个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其中 UC 适应症的单药治疗已进入 III 期临床、联合 PD-1 治疗已进入 I/II 期临床，CC 单药治疗已进入 II 期临床，截至目前，入组患者已超过 280 例。

（二）食管癌流行病学及治疗情况

根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发布的全球癌症负担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食管癌新发人数 60.4 万，死亡人数 54.4 万。2024 年国家癌症中心在 JNCC 上发表的 2022 年中国恶性肿瘤疾病负担情况显示：我国食管癌新发 22.4 万例（男性 16.75 万例、女性 5.65 万例），死亡 18.75 万例（男性 14.04 万例、女性 4.71 万例），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分别排名第 7 和第 5。根据美国癌症协会统